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15,240,000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5,2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5%；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1,5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3.87%，占公司总股本的21.04%。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接到天马投资办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马投资	否	15,240,000	否	否	2020年2月3日	2021年2月3日	2022年2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7%	4.4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5,240,000	-	-	-	-	-	/	64.97%	4.49%	-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86,557,557	25.48%	56,260,000	56,260,000	64.99%	16.56%	0	0	0	0
天马投资	23,456,475	6.90%	15,240,000	15,240,000	64.97%	4.49%	0	0	0	0
陈庆昌	1,806,375	0.53%	0	0	0%	0%	0	0	0	0
陈加成	50,800	0.01%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954,682	32.94%	71,500,000	71,500,000	63.87%	21.05%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陈庆堂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56,26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下同）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56%，对应融资余额14,590万元；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天马投资质押的股份中无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其质押的股份15,24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9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3,770万元。

2、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庆堂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天马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事项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出现平仓风险，天马投资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077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问题逐项落实，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2020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890,1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孔平涛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延嗣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腾飞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许梦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871,538	99.9883	18,600	0.01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孙）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000,331	99.9612	18,600	0.038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687,236	99.7226	18,600	0.2774	0	0
2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孙）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6,687,236	99.7226	18,600	0.277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陈庆堂、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陈加成、柯玉彬。

（1）陈庆堂，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6,557,55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00%。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已回避表决。

（2）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456,4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5%。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已回避表决。

（3）陈庆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806,3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4%。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已回避表决。

（4）陈加成，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50,8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

该关联股东已出席本次会议，并已回避表决。

（5）柯玉彬，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83,475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

该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会议，未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蕾、施鹏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1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福建天马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福建天马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与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福建天马科技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相关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3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0）粤19民初114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与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等各方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本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0）粤19民初114号

原告：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被告一：众安康

被告二：宜华健康

其他被告：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等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12月17日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1.17亿。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贷款1.169亿元并同日发放。因未如期偿付本息，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息及已发生的律师费。

2、判令被告二及其他部分被告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诉讼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申请人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与被申请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佛仲金字第023号	18,000	佛山仲裁委员会	结案	截止本披露日，本公司正在积极与申请人协商，推进债务豁免、冲抵、清偿方案。方案确定后将及时公告。
2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孜慈恒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民初4622号	20,00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3	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追偿权纠纷	（2020）粤01民初2109号	21,395.85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4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众安康、宜华健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0）粤0304民初60028号	8,333.2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	截止本披露日，该诉讼尚未开庭，双方债权债务尚未最终确定。本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方案达成或诉讼有最终结果时将及时公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裁决结果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因上述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及罚息等情况，将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应诉的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协商，争取能够达成对公司有利的调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同时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94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2/1	2021/5/6	1.35%-3.18%	自有资金
2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2/3	2021/8/6	1.30%-3.9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1/27	2021/7/30	1.30%-3.90%	自有资金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94天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2/1	2021/5/6	1.35%-3.18%	自有资金
3	立方制药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2/3	2021/8/6	1.30%-3.9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农兴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迪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同时公司原总经理农兴中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农兴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利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公司原副总经理王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鉴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选举王迪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7、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择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1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13.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33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99,453.72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034,846.2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5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7,193.64	11,573.80	36个月	广州市发改委（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3）
2	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	15,715.50	15,715.50	36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08.00	6,708.00	36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8）
4	智能超高效地铁环控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522.95	11,522.95	36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2）
5	装配式建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283.23	3,283.23	24个月	越秀区发改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40104-74-03-007256）
合计		64,423.32	48,803.48		

注：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出包含相关的人员费用，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人员费用，会出现同一公司通过不同银行存款账户支付人员工资的情况，不符合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的办理要求，因此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具体流程如下：

1、人事部门按季编制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经募投项目责任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最终确定；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明细汇总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为此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股东整体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